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黄河支行催收公告

(上接11版)

姓名	拖欠天数	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	拖欠本金	单位名称
李东卫	181	1526261989****2735	3,156.66	自由职业者
阿木古冷	181	1523251988****0010	10,499.11	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季思绵	444	1504281975****002X	2,893.47	包头市大唐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杨春玲	181	1502211976****5924	16,461.55	包头市品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张镇山	363	3702831971****6811	12,609.33	包头市新东泰石材经销部
郭彩燕	301	1526261984****6327	854.61	个体自由职业者
张学军	212	1526341985****1818	9,990.25	个体自由职业者
张镇山	383	3702831971****6811	5,725.87	包头市新东泰石材经销部
杨春玲	171	1502211976****5924	1,097.00	包头市品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王丽	147	1502021962****1842	62,235.88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建民诊所
曹向梅	567	1502021970****2427	4,411.00	包头市霞钢贸易有限公司
张杰	95	1502211984****6556	9,961.84	成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徐汉光	338	1501211987****6458	21,487.32	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苗经伟	430	1502221993****5911	11,772.06	好友车饰店
张学华	307	1526271984****6111	3,000.00	华猫童装店

姓名	拖欠天数	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	拖欠本金	单位名称
连政	301	1528221988****5713	6,825.82	轻松大药房
菅旭昌	603	1502021971****2114	7,849.57	农行包头分行信贷管理部
赵万章	202	1502021978****2218	9,589.68	包头市东河区水质净化厂
郭长春	110	1502021977****411X	11,539.00	内蒙古辰润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刘喜荣	187	1502021970****4000	6,100.08	自由职业者
张志敏	338	1526261991****3915	11,230.42	博睿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任建忠	151	1526281971****2514	5,010.70	昆区驰茂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
李士强	141	1502031963****2713	39,731.53	内蒙古新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王烨	141	4127251988****742X	5,136.68	包头市青山区蓓蕾幼儿语言艺术学校
刘沛	120	1502231990****2415	1,972.44	包头市新世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孙兴旺	187	1406031985****0557	35,880.14	包头市鑫蒙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秦霞	106	1502031976****2567	48,495.10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中心校
刘德权	181	1502021975****0911	5,992.19	个体自由职业者
郅洪	110	1529221983****0021	16,696.88	包头市振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完)

## 法院公告

**刘焕:** 本院受理原告吕霞与被告史丽茹、刘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内0826民初868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史丽茹、刘焕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吕霞10万元借款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从2017年2月9日起至给付之日止)。二被告互负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吕霞其它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700元,由被告史丽茹、刘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霍扎那、包乌吉斯古冷:** 本院受理原告付伟员诉你与水庆格乐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3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霍扎那、包乌吉斯古冷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付伟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元,并从2017年2月1日起按月息2%给付逾期利息至还清借款本金20000.00元止,利随本清。二、被告水庆格乐图对上述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与被告霍扎那、包乌吉斯古冷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王贵军:**

本院受理原告白布和白乙拉诉被告王贵军、吴田亮(吴天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3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郭金泉:**

本院受理原告秦汝贵诉被告郭金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3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刘润兵:**

本院受理原告张宝平诉你、贾祥、巴彦淖尔市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蒙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张宝平与被告巴彦淖尔市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签订的《蒙秀国际购房定金协议书》解除,解除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二、被告巴彦淖尔市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贾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张宝平购房款95314.8元,双倍返还购房定金127086.4元,合计222401.2元;三、驳回原告张宝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736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张宝平负担500元,由被告巴彦淖尔市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贾祥负担4636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萨日拉图:**

本院受理原告白福成诉你与铁龙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2222民初3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萨日拉图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白福成债务款本金人民币75284.00元,并从2017年11月4日起按月息0.5%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利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随本清。二、被告铁龙不承担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白福成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霍扎那、包乌吉斯古冷:** 本院受理原告付伟员诉你与水庆格乐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3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霍扎那、包乌吉斯古冷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付伟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元,并从2017年2月1日起按月息2%给付逾期利息至还清借款本金20000.00元止,利随本清。二、被告水庆格乐图对上述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与被告霍扎那、包乌吉斯古冷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光明:**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江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3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光明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李志江农资款本金人民币31575.00元,并支付违约金3157.50元,合计人民币34732.50元。二、驳回原告李志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孟建平、王翠娥、马长生、孟美芝、孟繁伟、祁俊梅、孟渊平、马存香、孟国平、柴学敏:**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二十九号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高波:**

本院受理原告孙敬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二十九号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孟建平、王翠娥、马长生、孟美芝、孟繁伟、祁俊梅、孟渊平、马存香、孟国平、柴学敏:**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二十九号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斌与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号:(2015)赛执字第01143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刘斌请求本院追加第三人哈斯宝鲁为该案被执行人,并由哈斯宝鲁在承诺书范围内承担相应连带给付义务。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异250号执行裁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呼和浩特市九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古津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内蒙古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海卿、王晓红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内0105执2138号]一案中,异议人张海卿、王晓红对本院作出的(2018)内0105执2138号执行通知的内容提出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因张海卿不服本院作出的(2018)内0105执244号执行裁定书,故申请复议,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内蒙古金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加油传媒有限公司与

内蒙古金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2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呼和浩特市华育信息职业培训学校:**

原告付雅丽诉被告呼和浩特市华育信息职业培训学校、第三人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呼和浩特市华育信息职业培训学校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653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刘荣、赵林女、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诉被告刘荣、赵林女、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伊民初字第4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4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6年5月11日

**高志彪、内蒙古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建荣诉被告高志彪、被告内蒙古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72万元,合计172万元(以1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1年8月9日起至2014年8月9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8)内0102民初47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高志彪人民币172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等值财产)、(2018)内0102民初47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